

#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 月 10 日

第 4 期

总第 32 期

## 目 录

###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关于加快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老年人优待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 (13)

县人民政府关于《绥阳县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报…………… (18)

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绥阳县农商旅互联综合体项目协调服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十二五”通村油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绥阳县 2017 年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2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 2017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绥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3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3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绥阳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3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绥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3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绥阳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绥阳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48)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49)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1)

**【 县 政 府 人 事 任 免 】**

- 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3)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7〕134 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相关事宜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现就土地出让金过渡账户和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作通知如下：

一、撤销土地出让金过渡账户，土地出让金一律直接缴金库，实行“收支两条线”。

二、按照出让合同发布要求规范填写土地出让合同

1. 对挂牌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间及时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条款约定不规范等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按照规定签订出让合同。

2. 严格执行商品住房用地单宗出让面积规定，不得将两宗以上地块捆绑出让，不得“毛地”出让，不得出让容积率小于 1 的住宅用地；对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时，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 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3. 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镇）7 公顷，中等城市 14 公顷，大城市 20 公顷。

4. 工业用地出让不得擅自突破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供地。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运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加强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6 号）规定“各类住宅项目约定开竣工时间必须符合“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的要求。”

2017 年 5 月 10 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

---

共印 5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24号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6日

### 绥阳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

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保障范围

困境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因家庭、自身、监护等原因造成生活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具体分类如下：

（一）家庭困境儿童，主要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

（二）自身困境儿童，主要指因自身残疾导致治疗、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三）监护困境儿童，主要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 二、保障措施

### （一）基本生活保障。

1. 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将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和符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57号）规定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确保基本生活养育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对于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按规定比例上浮救助标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对于因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适当提高救助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 对于流浪未成年人，做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 对于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儿童，可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已纳入孤儿保障的残疾儿童不重复享受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财政局）

## （二）基本医疗保障和福利保障。

6. 对于低保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残联）

7. 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残联）

8. 将孤儿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享受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所需资金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解决。孤儿因患各类重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超出医疗保障封顶线的部分，鼓励各级慈善组织实施救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将城乡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残联）

10. 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计局）

11. 对于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

症儿童，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手术、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

12. 支持县儿童福利院在做好院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面向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代替照料、康复训练、养育辅导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发改局）

13. 对于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4. 对于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财政局）

### （三）教育保障。

15. 保障孤儿接受9年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政策。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孤儿接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6.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和教育资助政策。（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7. 实施残疾儿童从小学到高中阶段12年免费教育，免收残疾学生的杂费（保育费）、书本费、住宿费，按规定补助生活费，落实教育连续资助政策。（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残联）

18. 加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的政策指导，推动相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就近随班，适度集中”的原则，接收中、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

19. 对于重度残疾儿童实施送教上门服务。整合教育、财政、卫生计生、残联等各方面资源，为不能到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社区教育和远程教育等服务，承担送教上门工作的学校要建立学籍，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部门：县残联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21. 支持县儿童福利院在做好院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支持县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和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

22.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 （四）监护保障。

23. 将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保障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24. 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和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县儿童福利院收留抚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残联）

25. 对于长期疏于监护或遗弃儿童的父母，公安机关应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儿童由县儿童福利院或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的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26. 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县儿童福利院、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排。（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27. 对于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缺少监护人的，执行机关应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县儿童福利院、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提供帮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28. 对于依法收养儿童的家庭，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对于由县儿童福利院临时监护的，要与其监护人签订代养协议，明确代养时间。监护权变更的，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 （五）安全保障。

29. 加大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的督导工作力度，推动其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切实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30. 对于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或侵害的，村（居）民委员会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1. 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受理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案（事）件，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困境儿童安置到县儿童福利院或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保护。司法部门要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优先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 三、工作体系

32. 构建县、乡镇、村（居）三级工作网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卫计、人社、公安、残联等部门和团体共同组成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安全保护机制。依托县儿童福利院、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扶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根据困境儿童的具体情况，分类统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要畅通与县人民政府及民政、妇联、教育、卫计、人社、公安、残联等部门和团体的沟通协调，并依托上述单位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

利、安全保护等具体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专（兼）职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专业社会工作者、驻村干部等担（兼）任，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教育义务和监护责任，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情形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做好跟踪指导，确保相关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县民政、妇联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发改、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住建、文广、卫生计生、税务、残联等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能，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密切配合、沟通顺畅。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和利用现有公共服务措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将面向儿童的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建设，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34.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县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广泛动员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军人、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关工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35.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和鼓励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通过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慈善捐赠、对口帮扶、实施公益项目等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

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残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36.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加强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围绕关爱困境儿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宣传推广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的先进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县外宣中心、县文广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困境儿童相关政策落实。要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县民政局、县妇联要联合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6 日印发

---

印 20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23号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6日

# 绥阳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切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困难和问题，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对象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重病、重残范围可参照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确定的重病范围和残联确定的重残范围。

## 二、工作目标

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有效遏制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切实守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到2017年年底，基本形成“家庭主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到2020年，全县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 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各乡镇要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监督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

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监护能力缺失的父母要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监护责任书，落实监护责任，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子女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社会交往情况，让留守儿童感受到父母的关爱，增进家庭亲情。发现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会同村（居）民委员会联系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父母，责令其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其进行教育、训诫，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公安机关要将联系情况和教育、训诫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根据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再次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情况。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暂时无法返家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督促和指导其选择具备较强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的亲属、朋友担任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委托监护责任。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2.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保护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

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督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定期对受委托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对不具备监护能力的，及时督促留守儿童父母确定其他受委托监护人，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家庭信息档案；强化村规民约，依法制定监护人责任清单；指导外出父母与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加强对委托监护情况的监督；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集中摸排，重点排查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在家、家庭生活困难、监护人缺失、事实无人抚养、残障等农村留守儿童，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至少更新1次，及时准确地将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录入民政部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每季度向县民政局报送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并抄报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3.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教育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推进留守儿童关爱工程；会同公

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女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逐一核查因故失学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及时联系并督促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适龄留守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学生无故不到校的，中小学校要及时了解原因，对超过1周不到校的，要及时组织劝返；劝返无效的，中小学校要在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县教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确保适龄失学辍学留守儿童返校复学。适龄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全面建立在校、在园留守儿童档案，逐一登记其父母外出务工和监护人变化情况，每季度至少更新1次，并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注明；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落实学校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 落实强制报告责任。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群团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树立强制报告意识，依法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符合规定的强制报告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提供侵害类型、案情经过、严重程度等具体线索。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边排查、边发现、边报告”的原则，随时将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对象有关情况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公安机关应依法保护报告人的隐私和人身安全。（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综治办、团县委、县残联、县关工委）

5. 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县关工委等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课后、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重点时段，依托各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场地、基地和设施，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自护教育、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共青团、少先队要积极发挥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活动基地作用。工会要积极发挥职工文化基地作用，广泛动员职工志愿者队伍、社会公益爱心人士等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志愿服务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行业

工会要广泛开展促进职工关爱留守儿童的活动，引导留守儿童家长及时关注子女的身心健康，切实担负起教养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立关爱儿童志愿者队伍，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县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通过老少携手、实名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利用农村关工委活动阵地，开展日间照料、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各项关爱活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

6.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在留守儿童居住的村（社区）中，引入优质社会工作机构，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作用，鼓励其依法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结对帮扶、家庭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引导其充分利用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临时托管、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防止农村留守儿童生病辍学无人过问和放学后无人管理等情况发生。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

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团县委、县妇联）

## （二）建立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7.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受理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案（事）件，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安置到县儿童福利院或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保护。对于上述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会同村（居）民委员会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并责令其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联系不上其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继续采取多种方式联系其父母，及时向临时监护照料主体通报联系情况。公安机关要将受理报告及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司法部门要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优先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

8. 构建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公安机关有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通报后，应及时会同民政、公安、教育、卫计、司法、妇

联、共青团等部门，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及亲属、群团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建立评估档案，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也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

9. 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于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留守儿童的监护人，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特别轻微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和训诫，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责任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落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遭受严重伤害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上述个人、组织和机关应提出撤销监护资格申请而未提出的，检察机关应依法建议、督促、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三）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10. 积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要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支持和帮助农民工带子女进城定居，使农民工在落户、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对于符合落户条件的，公安机关要及时办理落户手续。对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住建部门要将其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解决好农民工及其子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问题。教育部门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简化农民工子女入学手续，切实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从源头上减少或消除留守儿童群体。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也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团县委、县妇联）

11.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要大力发展区域经济，特别是乡村经济，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完善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优惠政策，落实财税等扶持政策和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加大对返乡农民工项目、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

力度，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农村各种公共服务资源投放规模和利用效率，吸引更多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健全政府引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统筹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专人负责，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做好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意识。县妇联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场所建设，依托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规划，将新建、改扩建救助管理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各乡镇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农村留守儿童较多的乡镇、村（居）民

委员会要利用现有的教育、民政、文化公共服务场所，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服务工作站等活动场所，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必要的托管服务。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人社部门要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岗位设置的管理工作，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激励问责，确保工作成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对相关单位的综合考评，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于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于贡献突出的组织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要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与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相衔接，推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综治办；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妇联）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的优势，利用公益广告、微电影等形式，积极宣传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强化“政府

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主体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浓厚氛围。吸引更多的企业、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等参与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文广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综治办、团县委、县妇联）

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认真制定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具体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要求，严格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政府将对本实施方案执行情况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印5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通〔2017〕36号

---

## 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绥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河洞地质公园管理处：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如下调整：

**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兆武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审计、机构编制等工作。

分管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编委办（含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其余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2017年7月16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共印 50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7-106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网站备案工作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网站的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当前国内外各种网络安全威胁。根据《绥阳县公安局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站备案工作的函》(绥公函〔2017〕27号)文件要求,我县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网站,均应登录“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域名 [www.beian.gov.cn](http://www.beian.gov.cn))进行备案。

详细操作步骤请参照《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备案手册》(详见附件1)。各单位在填写“网站负责人”、“网站安全负责人”、“网站应急联络人”等信息时请填写本单位相应负责人;域名证书请上传 [suiyang.gov.cn](http://suiyang.gov.cn) 域名证书(详见附件2)或 [zgsgy.gov.cn](http://zgsgy.gov.cn) 域名证书(详见附件3);网站已迁到云上贵州的单位,IP地址请填写“主用 58.16.67.113、备用 58.16.65.236”,网络接入服务商所属区域请填写“中

国贵州贵阳”、接入服务商名称填“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自建网站单位请自行与网站服务提供商联系后再填写以上数据。

请各单位于 7 月 28 日 12: 00 前反馈备案情况。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26363318。

- 附件：1.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备案手册  
2. suiyang.gov.cn 域名证书  
3. zgysy.gov.cn 域名证书

2017 年 7 月 17 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7-107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7月14日全市安委会（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大检查安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于7月至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职”和“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建设必须管安全”以及“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规定，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以遏制较大及以

上事故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一场安全生产领域的人民战争”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着力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检查重点内容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重教、重管、重奖、重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机制创新、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 （一）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乡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五级五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把安全生产与社会经济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乡党、政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各分管领导要相互协同配合，职能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层层有人抓、级级有人管的工作格局。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经费投入、队伍建设和检测装备等建设工作。

**2.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所监管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突出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城镇燃气、涉爆粉尘、冶金工贸、旅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3.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实际，明晰本地区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工作措施，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责任书督促检查，推进标杆示范企业建设，严格工作考核评估等工作。要督促监管企业进一步细化全员安全责任推进工作方案，明晰各层级、各岗位、各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规范、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各单位要把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机统一起来，结合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运用安全生产先进科技、先进工艺、先进技术，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 （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和制度性的工作来抓，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装备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以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落实管控措施等工作。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以及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等工作。

**2. 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各单位要加强联勤联动，形成合力，持续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企业，对安全生产实施“重管重教、重奖重惩”。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 （三）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延伸到每一个月，延伸到村、组，延伸到企业生产一线，结合安全知识“七进”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网络等宣传途径，全面深入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2. **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活动。**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深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知识培训全覆盖。

3. **安全文化示范创建活动。**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企业安全文化示范创建活动的指导力度，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切实发挥“安全文化引领安全发展”的作用。

###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行业实际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同时要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工作，坚持重点行业领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救援及时有效。要督促企业加强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编制切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和岗位应急培训等工作。

## 三、工作安排

从2017年7月至10月，集中4个月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一）**动员部署（7月）。**各单位要制定符合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

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认真按照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并按照安全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整改消除。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检查整治（8月至9月）。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检查事项、内容，细化检查标准，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督查考评（9月至10月）。县人民政府组织督查组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考评，考评结果作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 四、督查组成员及督查区域

县委、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兆武任组长，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华波，副县长何德茂任副组长，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总督查组，随机开展督查。总督查组下设三个督查工作组，分区域开展督查工作。

**第一组：**负责督查洋川镇、郑场镇、蒲场镇、风华镇、茅坪镇、枳坝镇。由县安监局牵头，县农牧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派人参加。

**第二组：**负责督查旺草镇、温泉镇、坪乐镇、大路槽乡、小关乡。由县教育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旅游局派人参加。

**第三组：**负责督查宽阔镇、黄杨镇、青杠塘镇、太白镇。由县运

管局牵头，县政府办、县督查局、县交警大队派人参加。

各督查组工作具体督查行程由各组组长确定，督查工作用车由组长所在单位负责，第一次督查情况于7月25日前报县政府办和县安委办，以后每个月至少督查一次，并将督查情况报县政府办和县安委办。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制订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步骤、措施、责任，并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带队，组织好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全面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对大检查大整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督促指导企业做到措施、时限、责任、资金、预案“五落实”，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的企业，一律上报予以处罚，切实做到查处到位、打击到位。

（三）强化督查指导。各督查组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突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四）加强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企业全员安全责任与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管执法、示范创建等工作的统筹部署，综合施策，多措

并举，确保企业全员责任推进工作与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同步实施、整体推进。

（五）严肃追责问责。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认真梳理、分析、研究解决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创新监管机制，推动大检查大整治深入开展。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以及督查工作走过场、搞形式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和总结分别于7月28日前和10月25日前报县政府办和县安委办。各阶段小结于下一阶段开始前报送县安委办。

附件：绥阳县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重点内容

2017年7月18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通〔2017〕40 号

## 绥阳县人民政府 绥阳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2016 年我县圆满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征兵工作任务。为表彰先进，激励后进，经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 2016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 一、先进单位（11 个）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民医院、洋川镇人民政府、风华镇人民政府、旺草镇人民政府、茅坪镇人民政府、温泉镇人民政府、绥阳中学、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

### 二、先进个人（11 人）

县教育局教育业务股职员	陈圣刚
县人民医院医生	黎治江

宽阔镇武装部部长	刁 刻
太白镇武装部部长	曾 维
坪乐乡武装部部长	张 静
枳坝镇武装部干事	张鑫国
黄杨镇武装部干事	郭志琪
青杠塘镇武装部干事	杨国军
绥阳中学副校长	吴 昊
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田兴春
风华高级中学副校长	罗险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其他单位要认真查找差距，迎头赶上，为今年的征兵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绥阳县人民政府

绥阳县人民武装部

2017年7月27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 35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通〔2017〕43 号

## 绥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县丰富的文化遗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我县历史的见证和巴渝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代表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富民强县的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全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遵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实施方案（2015-2020 年）》、遵义市文物局《关于推荐申报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遵市文物发〔2017〕20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7 项）予以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绥阳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7 年 8 月 6 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6 日印发

共印 4 份

# 绥阳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共 10 类、 57 项 )

## 一、民间文学类 ( 11 项 )

1. 绥阳青杠塘鸿儒字库塔的来历传说
2. 绥阳茅垭神山的传说
3. 绥阳茅垭蟒坑的传说
4. 绥阳温泉公馆桥的来历传说
5. 绥阳温泉双河溶洞的传说
6. 绥阳旺草立山寺、药王庙的来历传说
7. 绥阳旺草旺三草堂的来历传说
8. 绥阳旺草尹珍牌坊的来历传说
9. 绥阳郑场儒士杨实田的传说
10. 绥阳蒲场儒溪书院的来历传说
11. 绥阳风华烂眼的传说

## 二、传统音乐类 ( 4 项 )

12. 绥阳太白山歌
13.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唢呐吹奏
14. 绥阳旺草耍锣
15. 绥阳小关唢呐吹奏

## 三、传统舞蹈类 ( 4 项 )

16. 绥阳太白苗族少儿芦笙歌舞
17.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芦笙杂技滚地舞
18.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跳花芦笙勾脚舞
19. 绥阳坪乐狮子灯

#### 四、传统戏剧类（8项）

- 20. 绥阳太白花灯戏剧
- 21. 绥阳太白花灯
- 22. 绥阳太白阳戏
- 23. 绥阳太白马车灯戏
- 24. 绥阳太白舞阳神戏
- 25. 绥阳青杠塘阳戏
- 26. 绥阳黄杨唐言神戏
- 27. 绥阳宽阔三圣神戏

#### 五、曲艺类（2项）

- 28. 绥阳宽阔栽秧歌
- 29. 绥阳小关打闹歌

####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1项）

- 30. 绥阳郑场少林俗家功夫

#### 七、传统美术类（4项）

- 31. 绥阳太白农民画
- 32. 绥阳旺草杨氏筷子木棒书法
- 33. 绥阳旺草农民画
- 34. 绥阳旺草大贰（字牌）

#### 八、传统技艺类（11项）

- 35. 绥阳太白苗族刺绣
- 36. 绥阳茅垭土法造纸技艺
- 37.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歌绣

38.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织布机纺线机制作技艺
39. 绥阳旺草谢氏人背篋儿竹编技艺
40. 绥阳旺草雷氏松花皮蛋制作技艺
41. 绥阳大路槽藤编技艺
42. 绥阳郑场麸醋制作技艺
43. 绥阳郑场红喜烛制作技艺
44. 绥阳风华根雕技艺
45. 绥阳洋川“严老妈”香肠腊肉传统制作技艺

#### 九、传统医药类（4项）

46.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传统苗医药《王送子苗医药诊疗法》
47.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传统苗医药《夫妻苗医药（王医咪）诊疗法》
48. 绥阳郑场童氏跳骨丹
49. 绥阳郑场接骨斗榘

#### 十、民俗类（8项）

50.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苗年节
51.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婚嫁习俗
52. 绥阳枳坝尖山苗族请“神鼓”祭祀
53. 绥阳枳坝营造木楼仪式
54. 绥阳坪乐哭嫁歌
55. 绥阳风华哭嫁歌
56. 绥阳蒲场春节玩火龙习俗
57. 绥阳蒲场端午节玩水龙习俗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7-119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及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地质灾害识灾、报灾、防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报灾、部门查灾、专家核灾，积极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预防，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建立完善县、乡、村、组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完善县、乡、村、组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明确各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人。

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要对各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人及广大群众开展识灾、防灾、报灾培训；要通过群众会、院坝会等形式组织动员群众进行地质灾害识灾、防灾、报灾知识学习，

让广大群众掌握识灾、防灾常识、报灾渠道。

三、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按照四级排查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排查责任，同时鼓励群众进行隐患排查巡查，切实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死角。

四、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级群测群防责任人要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落实专人进行报灾信息的收集，县级信息收集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镇乡级由各乡镇国土所负责，村级由各村委会主任负责，组级由各村民组组长负责，各级责任人要在收到报灾信息后同时第一时间向上级反馈，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根据情况逐级上报后续情况。国土部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组织专家现场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各乡镇要在8月10日前将乡镇、村、组群测群防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国土资源局，在8月15日前将培训情况和排查情况报县国土资源局（联系人：谢元娅；电话：26233978；邮箱：783795142@qq.com）；县国土资源局对各乡镇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8月25日前书面报县人民政府。

特此通知

2017年8月8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94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规范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现将《绥阳县规范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9月1日

# 绥阳县规范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7〕175号）的相关要求，为使我县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进一步规范，切实保障地理信息安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我县实际，对我县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梳理，对检查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地图”进行及时撤换和纠正。规范地图获取渠道，严格履行地图审核程序，提升地图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提高政府网站正确登载使用地图和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清理“问题地图”。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对接国土局，全面梳理本单位网站登载使用地图的情况，包括各类静态地图图片、含地图元素的视频、互联网地图服务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错误表示国家版图、国界线地图和登载涉密敏感内容等问题。对检查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地图”进行及时撤换和纠正。各相关单位要在9月7日前完成本单位网站“问题地图”的清理、撤换和纠正工作，并于9月8日前将清理撤换和纠正情况的报告报县电子政务办。此项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报送方式：各单位通过电子政务网“快传”发至县电子政务办卢伟处（联系电话：0851-26363332）。

（二）规范地图获取渠道。政府网站登载使用的地图，要采用测

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不得采用未经审核的地图。要避免使用可能存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地图。政府网站登载地图时要在适当位置标明审图号。县国土局负责提供各类标准地图和权威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县国土局联系人：周军勇，联系电话：17785267121）

（三）严格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各相关单位在本单位网站登载使用地图时必须报县国土局进行审核。县国土局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国土局审核通过的地图才能在相关网站进行登载使用。

（四）提升地图公共服务水平。县国土局积极为政府规范登载使用地图创造便利条件，要充分利用地图形象、直观的特点，为政府提供正确、丰富、及时的地图。一旦地图进行了更新，县国土局要及时对接县电子政务办，由县电子政务办组织全县有网站的单位对网站上的地图进行撤换。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正确的版图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政府网站是发布政府信息的权威平台，登载使用的地图如出现国家版图表示错误或者含有敏感、涉密地理信息等问题极易通过互联网扩散和传播，引发负面炒作，甚至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提升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做好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全县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的指导和监管，并将各部门网站登载使用地图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监管中出现的登载使用“问题地图”等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三）强化教育培训。县电子政务办要会同县国土局将正确登载使用地图列为日常业务培训内容。对网站管理员和日常运维员进行培

训，提高其国家版图意识，提升其正确使用和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此次规范政府网站登载使用地图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政府网站地图规范使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地图的审核发布流程，确保所登载使用的地图合法合规。对发现的“问题地图”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

2017年9月1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7-131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乡镇村建国土站所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环境保护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一直以来，乡镇未对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置有关机构。根据县人民政府（2016）第5次常务暨县长办公会研究意见，请各乡镇整合相关资源，由村建国土站所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作有部门抓、有人落实，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特此通知

2017年9月14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00号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专利申请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绥阳县专利申请资助管理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9月20日

# 绥阳县专利申请资助管理规定

为全面推进我县科技创新工作，鼓励发明创造和自主创新，提高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根据《贵州省专利条例》、《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经费来源

县人民政府按照每年专利申请及授权任务数安排预算资金，县财政按照年度专利申请及授权完成数划拨专利资助经费。

## 第二条 资助原则

专利申请资助按照“事后资助、分段资助、公开透明、无偿使用”的原则，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重点产业及新兴产业专利。

## 第三条 资助对象

(一)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是在我县境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自然人；

(二) 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

(三) 一件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以第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为准。

## 第四条 资助范围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国外组织或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 第五条 资助标准

(一) 一般资助

1、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受理后资助 2000 元/件（人民币，下同），授权后再资助 3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后资助 10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资助 500 元/件。

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PCT）或其他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实行分段资助，即：PCT 国际受理（或地区组织受理）的资助 5000 元/件；PCT 进入国家阶段（或是其他途径向外国申请专利）受理的资助 5000 元/件；获得授权的再资助 10000 元/件。同一件专利申请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

3、向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资助 5000 元/件。

4、凡属我县境内在校学生申请专利的，在上述资助的基础上追加资助，追加资助标准为：发明专利受理时 2000 元/件，获得授权的 3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 15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的 1000 元/件。

## （二）专项资助

1、专利拥有。同一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10 件的，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11-20 件的，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20 件及以上的，一次性资助 80000 元。同一专利权人累计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0 元。

### 2、专利维权

通过无效请求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每件一次性资助 5000 元。通过司法诉讼终审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每件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

##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一般资助的单位和个人，须向县科学技术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是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本人或本单位的：

(1) 填写《绥阳县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及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 专利证明文件

①获得中国专利受理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②获得中国专利授权的，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③在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获得授权的，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④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按照不同途径不同阶段分为：通过 PCT 途径提出的：国际受理阶段，提交专利受理通知书、国际检索报告以及相关缴费凭证；国家阶段，提交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缴费凭证。通过其他途径提出申请的，提交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缴费凭证。在外国国家获得授权的，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2、申请人是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的：除按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提供委托人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人授权其代理申请专利资助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申请专项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绥阳县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有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专利清单、缴费收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法院判决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所提交的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与之核对。提供的材

料一式一份，统一使用 A4 纸张并按顺序装订。

### **第七条 受理审查**

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专利申请人或授权人必须在专利受理日或专利授权日之后一年内向县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 **第八条 资金拨付**

申请材料县经科学技术局审查合格后，由县科学技术局每年 12 月集中办理一次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核和资金发放。

###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提供的材料及凭证必须真实，对以重复申请资助、非正常专利申请、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行为骗取或套取资助资金的，将限期追回资助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不再受理其以后的资助申请；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办理专利申请资助的工作人员在资助受理、审查、核实中存在违反纪律、违规操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的单位在代理专利申请资助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资助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停止办理资助，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绥阳县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办法》（绥府办发〔2014〕82 号）同时废止。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

---

共印 5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09 号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中造价 信息缺项部分询价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绥阳县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中造价信息缺项部分询价的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10 月 12

# 绥阳县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中造价信息缺项部分询价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造价信息缺项部分询价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造价信息缺项部分询价，是指在《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2016版）没有明确价格，同期未列入贵州省建设工程遵义地区造价信息，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主要地价格信息中缺项的材料和设备。

二、项目业主单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专门询价小组，对询价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询价流程。

三、询价小组由项目业主单位牵头，邀请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工程监理等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社会专业人士、“两代表一委员”参加。

四、询价分为招标投标前编制招标控制价和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两个阶段。招标投标前，项目业主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将需要询价的材料、设备目录编制询价方案报县采购办审批。业主单位根据审批方案报监督联系纪工委、监察分局备案后，按方案组织询价。

五、询价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及时、就近、货比多家（3家以上）的原则，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结果负责并签字，询价结果适时在政府网站或县级权威媒体发布。

六、项目业主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询价材料清单，提交监理单位审查，资料审查时间原则上为7个工作日。施工单位提交询价清

单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业主单位应召集相关单位完成询价工作并书面告知施工方。施工方有异议的，由业主单位委托国有商贸公司直接供货。

七、一个项目原则上只组织 1 次询价，严禁先实施后询价。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第二次询价的，询价成本由施工方承担。（业主单位负责与施工方就此要求作出约定）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之前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有关询价规定，与本通知相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7〕124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专业办公室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专业办公室作如下调整：

一、将全县“民爆物品安全及烟花爆竹打非办公室”调整为“民爆物品安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由贺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健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民爆物品安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决定书、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运输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查处未经许可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行为；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的其他工作。

二、将全县“烟花爆竹安全办公室”调整为“烟花爆竹安全及打非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监管局，由方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烟花爆竹安全及打非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安全生产要求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烟花爆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有关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烟花爆竹安生事故；涉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及打非的其他工作。

请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的移交，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共同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持续向好。

2017年10月13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3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7〕129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 代扣代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政策，切实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请各乡镇按照绥府专议〔2012〕21号明确事项，与信用联社作好工作对接，全力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代扣代缴工作。

附件：绥府专议〔2012〕21号

2017年10月20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27 号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旧房拆除复垦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绥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旧房拆除复垦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绥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旧房拆除复垦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旧房拆除复垦项目的实施，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贵州省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6〕1号）、《绥阳县201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脱贫致富改善民生为目标，结合增减挂钩政策的支持，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科学规划、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复垦工程的实施，确保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全面完成。

（二）工作目标。按照《绥阳县2016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实施规划》，结合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划入项目拆旧区，并拆除复垦为耕地，拟用于城镇建设地块（以下简称建新留用地块），共同组成增减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在项目区内对易地扶贫搬迁户宅基地建设进行复垦、整理，将新增加的耕地作为挂钩周转指标，用于项目区内建新留用地块的面积规模控制。项目区建新留用地块作为新增建设用地、工业项目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完成，实现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地布局更合理，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达到资源利用最大化的目的。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4. 《贵州省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6〕1号）
5. 《贵州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黔国土资发〔2010〕125号）
6. 《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关于开展扶贫生态移民旧房拆除复垦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国土资发〔2014〕59号）
7. 《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7〕7号）
8.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遵义市绥阳县等县201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黔国土资规划函〔2016〕84号）
9.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2016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绥府办发〔2016〕106号）
10.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绥府常议〔2017〕14号）

### 三、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强化旧房拆除复垦项目的建设领导，由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全面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县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分工，各司其责，配合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旧房拆除复垦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身份确定、实物调查、土地权属调查、易地扶贫户搬迁安置、旧房拆除复垦协议签订、旧房拆除土地整理复垦施工等具体实施工作，同时负责项目区土地矛盾纠纷调处、配合项目资金按程序安全发放等工作。

(二) 国土资源部门是旧房拆除复垦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部门，具体负责对符合“二调”要求的旧房拆除地块组织编制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实施方案审核上报、政策把关、业务指导和对易地扶贫户旧房拆除土地整理复垦项目验收、新增耕地确认、增减指标核定、项目申报、工程验收和规划编制、项目区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各乡镇国土资源所具体负责协助项目资料收集、调查、报送、土地复垦区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等工作。

(三)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筹措、资金监管和项目预算审查等工作。

(四)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工程量和工程资金审计工作。

(五) 农牧部门负责项目区拆旧复垦土地的土壤检测和土地质量评定、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参与项目新增耕地检查验收工作。

(六) 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会同县扶贫办核准易地扶贫搬迁户身份信息确认和资料提供，易地扶贫户搬迁安置及易地扶贫政策宣传和执行等工作

(七) 县仁和公司负责项目资金使用、兑现、拨付工作。

#### **四、项目实施对象**

绥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确定的搬迁户

####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 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分别召开项目区旧房拆除复垦项目实施启动会。

(二)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召开项目区村民会议。

(三) 乡镇、村委项目领导小组收集移民群体身份信息、易地扶贫搬迁确认信息，实地调查取证。

(四) 乡镇项目领导小组根据实施规划进行实物指标核查并公示。

(五) 项目区农户签订协议。

(六) 乡镇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管理农户房屋的拆旧、宅基地复垦实施等。

(七) 竣工测量。

(八) 面积及复垦补助资金公示

(九)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初步验收。

(十)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验收。

(十一) 复垦补助拨付

(十二) 项目审计。

(十三) 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针对列入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地块进行验收核准。

(十四) 增减挂钩项目备案。

## 六、项目具体实施管理

### (一) 项目执行标准

**1. 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绥府办发〔2016〕107号）明确的复垦补助标准执行。

(1) 拆旧复垦水田的补助标准 40 元/平方米；

(2) 拆旧复垦旱地的补助标准 22 元/平方米。

**2. 地块平整度标准:** 严格按照《绥阳县 201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拆旧区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标准执行。

(1) 田面起伏不超过 3 厘米，土面起伏不宜超过 5 厘米；

(2) 地块坡度：田面坡度不宜超过 1 度，土面坡度不宜超过 10 度；

(3) 耕作层：水田耕作层不应小于 60 厘米，旱地耕作层不应小于 50 厘米；

(4) 田埂：田埂宜高出田面 30-40 厘米，田埂顶宽宜为 20-30 厘米，内外坡比 1:1。田埂宜用田间土修筑。

(5) 客土（异地挖土）质量：底土层（最下面的一层）为重壤土至粘土（指不含石块的细土到粘手指的土），表土层为壤土（肥沃细土），有机质大于 2%，砾石（粉石块）含量不宜超过 5%，土壤酸碱度为 5—8。客土源（被取土的地方）不宜选择耕地和林地，取土后客土源应保持 60 厘米以上的土层厚度。

**3. 复垦地类标准:** 凡列入 2016 年度第一期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宅基地复垦后的地类标准，严格按照《绥阳县 201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拆旧区土地复垦方案》规划的复垦地类和面积施工。因不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库“二调”图斑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宅基地一率复垦地类为旱地。

**(二) 整合实施项目区政策要求**

按照《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式关于印发<绥阳县 2016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绥府办发〔2016〕106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执行。即：列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农户，按照《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识别登记办法》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7号）文件中《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列入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宅基地，不享受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建筑拆除补偿，但享受拆旧地块复垦补助。

未列入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宅基地，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绥府常议〔2017〕14号）规定，不享受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建筑拆除补偿，但享受拆旧地块复垦补助。

针对部分农户因重新调整后列入易地扶贫搬迁户范围内，同时未进行增减挂钩项目调查测量的宅基地，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其易地扶贫搬迁户身份后，对其宅基地占地面积进行手工测量，明确拆除范围及拆除前后影像取证，用于该户拆旧复垦面积认定和领取补助依据。

## 七、项目验收

### （一）验收程序

项目竣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步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县级验收；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验收，形成县级验收意见。需整改完善的，由县人民政府下发整改通知，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整改落实。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书面整改落实报告后，列入增减挂钩项目的地块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增减挂钩项目验收程序申请上级验收确认。

### （二）验收内容

项目规划设计执行情况、新增农用地及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后续利用管护等情况。

### （三）档案资料

1. 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权属证明材料）和户口簿复印件。

2. 项目区意愿调查表。

3. 项目区宗地草图。

4. 拆旧实物指标调查认可协议。

5. 农户安全生产责任状。

6. 房屋拆迁协议书

7. 项目区土地复垦协议书

8. 项目复垦耕地管护协议书。

9. 实施前后实物影像图对照表。

10. 其他资料：实施台账，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等资料。

## 九、项目资金管理

### （一）项目资金整合方式。

按照“涉农资金配套，鼓励社会投资”原则，与2016年城乡建房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整合实施。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县级财政投入、2016年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地块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地处置取得收益、2016年（第一期）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结余指标流转费其它项目资金、上级拨付的易地扶贫搬迁拆迁复垦费。

### （二）项目资金拨付模式。

项目资金由县仁和公司建立增减挂钩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封闭运行的资金拨付模式。专项用于拆旧地块的拆迁补助、拆旧地块的土地整理复垦、建新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投入、建新区农民建房补助、产业发展扶持等。

### （三）项目资金拨付程序。

经县国土资源局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仁和公司项目资金列入项目资金专户，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据实申报的项目完成进度进行审核后，将所需资金拨款清单交至县仁和公司，由县仁和公司划款到乡镇人民政府增减挂钩项目资金专户，由乡镇人民政府据实支付。

### （四）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县级验收合格后，项目区土地复垦补助资金由县仁和公司根据本乡镇通过县级验收实际新增耕地面积和复垦地类测算后，一次性划款至乡镇人民政府资金专户，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兑现给易地扶贫搬迁户。

### （五）项目其他费用安排。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绥府办发〔2016〕107号）文件标准执行。

## 十、用地指标管理

列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产生的挂钩项目周转指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按照“总量控制、封闭运行、定期考核、到期归还”的原则进行管理使用，专项用于项目区内建新地块的面积规模控制，其中节余的留用指标也可依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4〕18号）文件规定执行。同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用拆旧地块复垦出来的耕地面积归还、折抵周转指标，归还的耕地面积不得少于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

##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国土指导，部门协同，镇、村、农户主体，各尽其能”的组织管理制度。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加强对项目复垦实施工作的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区域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强化农村土地集约节约、合理、可持续利用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资源节约意识，鼓励和调动易地扶贫搬迁户的的积极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促，严格奖惩。对各乡镇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县年终目标综合考核内容，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单位，县人民政府将严厉问责。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21号

---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海高速崇遵（扩容）绥阳段征收搬迁 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

蒲场镇、枳坝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兰海高速崇遵（扩容）绥阳段征收搬迁安置补偿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项目序时推进。

2017年11月6日

# 兰海高速崇遵（扩容）绥阳段征收搬迁 安置补偿方案

为确保兰海高速崇遵（扩容）项目绥阳段顺利实施，依法维护该项目征收搬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 一、编制依据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国家林业局[2015]122号）、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第124号令）、《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遵府函〔2017〕12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市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指导意见》（遵市交呈〔2017〕123号）等制定。

## 二、征收主体、实施单位及被征收人

征收主体：绥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实施单位：蒲场镇人民政府、枫坝镇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兰海高速崇遵（扩容）绥阳段及茅石至枫坝连接线规划设计范围内需要征收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地面附着物、林木的合法产权人。

## 三、征收补偿范围

### （一）土地征收补偿范围

1、项目涉及本县蒲场镇、枫坝镇高速公路和茅石至枫坝连接线项

目正线用地（含匝道、联络线用地）、管理服务设施用地（含服务区、收费站、加油站等其它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搬迁安置用地、规划取（弃）料场、设计变更增加用地、地灾产生用地、专项设施迁建用地（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专项设施迁建用地）等，红线外5米内不易耕作的边角余地一律采取只补不征。

2、该项目（含茅石至枳坝连接线）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取（弃）料场、拌合场、材料堆放场、施工便道、工棚等构筑物使用的土地。

## （二）房屋及其他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范围

1、项目涉及蒲场镇、枳坝镇高速公路和茅石至枳坝连接线红线内国有（集体）土地上需要搬迁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等的建（构）筑物、专项设施及附属设施。

2、项目涉及蒲场镇、枳坝镇高速公路和茅石至枳坝连接线红线内（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地质灾害处理等）需要拆迁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及林木搬迁。

3、项目涉及蒲场镇、枳坝镇高速公路和茅石至枳坝连接线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征地红线外的沿线群众和人畜无法出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路基挖方高边坡上方、隧道进出口仰坡上方），确需搬迁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及林木。

4、与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相关联，跨红线确需搬（拆）迁的其他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5、凡红线占用主体房屋的，其附属设施全部拆迁，只占用附属设施而主体房屋未受到影响的，只拆迁附属设施。

## 四、征收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征地拆迁方案、程序、标准、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个人、单位和企业的

合法权益。

(二) 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原则。确保被征地拆迁人不因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而降低原有生活水平。同时，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随意提高补偿标准、扩大征地拆迁范围。

(三) 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永久性征收和临时用地必须遵循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按规划设计要求使用土地。能利用而未利用的地要充分利用；能用劣质耕地的，不用良田好土；能用一般耕地的，不用基本农田。

(四) 个案协商补偿原则。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对其规定存在分歧的个案，主要采取由征地拆迁单位、项目业主与被征地拆迁人协商一致完善相关手续后补偿，协商达不成共识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补偿。

## 五、征地拆迁方式和程序

### (一) 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方式和程序

1、货币补偿。按照经批准的征地货币补偿标准，由所在镇人民政府对补偿标准进行公示。通过实地勘测，对土地面积、地类、权属等调查内容经项目建设业主（或派驻代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国土资源部门、沿线村（社区）集体组织代表、农户共同确认后，对测绘结果进行公示，核对无误后（签订补偿协议）据实及时、足额予以补偿。

2、被征收人的社会保障。被征收人社保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遵府函〔2017〕126号）制定并依法实施。项目业主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在征地前据实足额将社保资金缴纳到主管部门社保专户。

3、专项设施迁建和村民搬迁安置用地补偿、征（占）用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等专项设施和村民宅基地的，按耕地相应标准予以补偿。确需调剂或新征用土地迁建和安置的，由所在乡镇统一调剂或予以迁建安置，但对原建设用地不予补偿，调剂新征用土地与原建设用地的补偿差额，纳入项目征地成本。

## （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式和程序

### 1、安置方式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方式。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可执行货币补偿或产权置换两种安置方式。执行产权置换安置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2)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方式。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可执行货币补偿、分散安置两种方式。

① 执行货币补偿的，其房屋、宅基地按本《方案》控制标准内进行补偿，补偿后不再享受分散安置的各项政策，需建房的应经相关部门另行审批。确属法律法规不允许分散安置的，可按程序个案处理。

② 分散安置，是对被征收的房屋进行补偿后，其宅基地按耕地标准进行补偿的，由被拆迁人申请自行调整宅基地建房，并享受临时周转过渡费和建房补助费 5000 元/户。

(3) 经营性用房的认定和补偿。经营性用房是指临街第一个自然开间并具备《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房屋产权证》等合法证件和手续的经营性房屋，按《贵州省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指导意见》（黔府办〔2011〕116号）执行，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进行补偿。擅自将原住宅改为非住宅用房的，仍按原住宅用房拆迁补偿。

### 2. 征收补偿工作程序

(1) 征收补偿工作基本程序：征收公告—测绘登记—公示—签订协议—支付补偿—拆除交地等。

(2) 征收公告：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建设设计征地红线图，依法发布征收公告，告示征收范围及补偿标准。

(3) 测绘登记程序：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及建设协调指挥部牵头，召集项目业主、设计、监理、测绘单位、镇、村（社区）、组、被征收人等现场核定征收范围和面积、数量等，并由参与各方现场签名（章）确认，形成各方签名（章）齐全、记录完整的征收原始登记表册。

(4) 结果公开：由兰海高速崇遵（扩容）绥阳段建设项目所在地各村（社区）向被征收人公示实物测绘结果、计算的征收补偿金额和安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所在地各村（社区）和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协议一式三份。

(5) 兑现补偿：签订协议后，由兰海高速崇遵（扩容）绥阳段建设项目（含连接线）所在地村（社区）按程序及时出具征收补偿花名册，送指定的征收资金专户银行，由专户银行向被征收人兑付土地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资金。

(6) 用地移交：签订补偿协议后，镇人民政府及建设协调指挥部应督促被征收人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完毕，及时将征收土地移交施工单位。

## 六、“三电”、管道等迁改

涉及电力、通讯、广电设施及供水（气）管道等的迁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由省、市、县产权单位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实施迁改；标准按本《方案》附件14执行，涉及共杆部分需扣除相关费用。无补偿标准的，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与贵州电网公司2014年2月签订的协议执行。

## 七、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一）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式运行、直补农民”的管理方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将征地搬迁补偿费兑现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 （二）征收工作经费

按照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工作经费安排使用的专题会议纪要》（遵府专议(2017) 45号）文件精神，2017年以后新开工项目，以批复的概预算为基础具体执行，凡是计列了征地、拆迁经费的，参照原有项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凡是只计列了拆迁经费的，拆迁工作经费按照拆迁总费用的5%计提工作经费，包干使用，其中2%划拨市高建办统筹用于本项目市级项目建设协调机构工作支出，3%划拨项目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用于本项目建设协调机构工作支出。未计列征地工作经费的，征地工作经费由项目业主另行列支。

## 八、临时用地的使用、管理

因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临时使用土地的，由项目业主向当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项目业主在获得临时用地批复、兑现临时用地补偿费、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后方可使用土地。工程竣工后，土地复垦整理由当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原使用人、承包人及镇（乡）政府或村集体。

## 九、耕地占补平衡

兰海高速崇遵（扩容）绥阳段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按属地负责的原则，由绥阳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的占补平衡指标任务，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 十、其他

(一) 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中拆除违法建筑及超过批准的临时建筑, 不予补偿。临时建筑在批准手续中已载明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的, 不予补偿。

发布征收拆迁公告后, 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抢搭抢建的地上建(构)筑物, 以及对房屋进行装修、改(扩)建的, 一律不予补偿。

(二) 本项目公告发布后, 住建、国土、工商、公安、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以下项目的审批手续: 新批宅基地和其它建设项目用地;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房屋转让、抵押、出租; 通水、通电、通气等; 以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营业执照; 户口迁入、分户等相关手续(因婚迁、出生、军人转退、大中专学生毕业、刑满释放等符合迁移政策的除外)。

(三) 被征收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 且在规定搬迁期限内搬迁完毕的予以搬迁奖励, 超过规定时间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

(四) 被征收拆迁范围内土地、房屋及地上其他构(建)筑物或附着物因产权人下落不明暂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依照法律程序经县公正部门办理公正, 补偿款暂存于县公正处指定账户; 产权发生争议的, 补偿款暂时留存在乡(镇)人民政府, 待权属明确后兑现, 但不得因此阻碍项目建设。

(五) 被征收人因补偿数据、补偿标准等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既不签协议又不申请复核的, 征收人可依照法律程序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六) 因施工损坏的涉农设施(农电农灌、沟渠桥涵、道路搭接)由县、镇指挥部牵头组织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现场勘查, 以会议纪要形式按不低于原标准限时恢复或协议补偿。

(七) 项目红线外用地(如施工便道、拌和场等)不能恢复的,由土地承包人与村委会完善土地交回手续后,按本方案的征地补偿标准一次性补偿征用(费用由业主或施工单位承担),使用完毕后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管理。需用于高速公路交通附属设施建设的纳入正线征地范围。

(八) 项目红线凡需占用主体房屋的,则附属设施全部征收。只占用附属设施而主体房屋未受影响的,只征收附属设施。

(九) 土地边角余地在公路路基成型后,对确实不能耕种的参照正线标准按只补不征的原则补偿,不纳入正线征地指标。

(十) 既有道路的使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养护,施工结束后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按该道路的建设成本予以赔偿,费用由施工单位或业主承担。

(十一) 施工炮损补偿:施工期间因爆破作业对民房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进行临时维修补漏,以确保安全居住,在路基施工结束后由镇、村配合施工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认定,并按相关维修标准和本《方案》附件13控制标准及“黔交建设〔2013〕22号”文件执行,予以一次性补偿维修费用。如房屋主体严重受损不能维修的,则参照拆迁补偿标准予以拆迁补偿。炮损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二)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协调指挥部、项目业主、施工单位、镇、村和被征收拆迁单位(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房屋拆迁补偿控制标准》;  
2. 《房屋拆迁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3.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4.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5. 《房屋搬迁、停产停业经营损失、临时周转过渡、搬迁奖励补助费标准》;
6. 《零星管道拆迁补偿控制标准》;
7. 《绥阳县蒲场镇、枫坝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8. 《苗木补偿标准》;
9. 《苗圃实生苗木补偿控制标准》;
10. 《征收经果林补偿标准(已挂果果树)》;
11. 《征收果树补偿标准(未挂果果树)》;
12. 《征收零星林木、竹子补偿标准》;
13. 《炮损补偿标准》;
14. 《“三电” 迁改（电力）补偿标准》。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22号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 大决战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大决战实施方案(2017-2018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11月10日

# 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大决战 实施方案(2017-2018年)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以决胜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为统揽，围绕“一个任务，两项规划，两项美化，三改工程”抓落实，以保障住房安全为出发点，全面改造农村危房，同步实施改厨、改厕、改圈(简称“三改”)工程，保障基本居住功能和卫生健康条件，切实为乡镇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小康，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强有力的住房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17-2018年预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7203户，其中：2017年实施危房改造5814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1565户，其他危房户4249户；2018年实施危房改造1389户(具体以调查数据为准)，同步推进“三改”工程，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危改户“三改”同步完成率达100%，非农危改户“三改”完成率达100%。

## 三、重点任务

### (一) 全面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 **改造对象。**各乡镇按照双签字确认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进一步完善台账，确保双签字确定的对象不错一户，不漏一户。对摸底错漏的对象，要实事求是纠偏，做到农村危房应改尽改，确保危房改造

率达 100%。

**2. 补助标准。**四类重点对象：一级危房财政补助 3.5 万元/户，二级危房财政补助 1.5 万元/户，三级危房财政补助 1 万元/户。其他危改户：一级危房 0.5 万元/户，二级危房 0.3 万元/户，三级危房 0.2 万元/户。

**3. 改造标准。**一级危房拆除重建的，选址建设必须安全，必须落实厨卧分离、厕圈分离、人畜分离等要求；3 人以内的家庭居住面积不大于 60 m<sup>2</sup>，3 人以上的按人均不超过 18 m<sup>2</sup>控制。对局部危险的二、三级危房，通过加固改造实现农房安全，配套厨、卫、水、电等设施，满足农户基本生活功能需要。

## （二）同步推进农村“三改”工程

**1. “三改”内容。**“三改”即改厨、改厕、改圈。一是改厨。原则上厨房应独立使用且面积不低于 5 m<sup>2</sup>，同步改灶、改电、改水、改管、改台，严格实行人畜分灶分厨，满足使用功能，整体提高厨房卫生清洁程度。二是改厕。要因地制宜修建卫生厕所，新建房屋室内要配套厕所，补充修建厕所原则上使用面积控制在 4 m<sup>2</sup> 及以内，不小于 2.25 m<sup>2</sup>，杜绝人畜共厕，实现人畜分离，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三是改圈。对农村既有畜禽圈舍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规范，实现居住与圈舍分离，降低人畜共患疾病风险。

**2. 任务分配。**“三改”总任务 48250 户，按照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办法进行“三改”，我县分两年实施，其中 2017 年实施农危改户“三改”工程 5814 户；2018 年实施“三改”工程 42436 户，其中农村危改户“三改”工程 17186 户（具体以实施的数据为准）。

**3. 补助标准。**县级财政按四类重点对象 0.7 万元/户、其他对象 0.5

万元/户补助各乡镇。各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点菜式整治，现场确定改造内容和项目清单，分项目据实补助，各乡镇改厨、改厕、改圈分别按4:4:2比例给予补助，各自细化“三改”内容并确定本地具体补助标准，采取以农户自筹为主，财政补助为辅的方式统筹推进落实。

**4. 验收要求。**“三改”要以农户为单位，建立“一户一档”工程档案，验收要有施工前后照片，有改厨、改厕、改圈的整治工程清单，施工协议，责任干部根据清单和改造标准进行指导、监督和验收，达到干净、整洁、有序。“三改”以乡镇验收为主，必须户户见面，县级实行抽查验收。

### （三）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危房“危改”“三改”要与村庄整治相结合，统筹推进，提升效果。

1. 抓好“两项规划”编制，积极推进“两规合一”。一是村庄规划以乡镇人民政府为主，规划主管部门协助指导，主要内容以农户建设管理和村庄整治项目为主进行编制，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农房布置、风貌指引、设施建设等要求。2018年底前完成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庄规划编制，覆盖到30户以上农村居民点。覆盖全县102个行政村（不含社区居委会），计划投入村庄规划编制费用1020万元。二是强化规划衔接，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强化对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的引导管控，优先保障农村公益性设施用地、宅基地，合理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提升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水平。与村庄建设规划做好衔接，合理确定村庄建

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大力推进村庄规划与村土地利用规划的“两规融合”。由县政府统一部署，乡镇具体组织编制，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程指导，村民委员会全程参与。从今年9月起至2018年底，完成五千亩以上坝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资源环境敏感区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其他区域村土地利用允许建设区划定工作。

**2.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好新农村。**一是抓好房屋美化。以弘扬黔北民居文化为主导，结合地方民族文化、地域特征，优化农房建筑风貌设计，对农房户型、综合环境布局、建筑立面、风格风貌形成样板示范图集图册，供农村建房、农危改工程选用。二是抓好农户庭院美化。围绕房屋整治（含房屋主体修缮、改造，设施布局，雨污排放，垃圾收集处理等）和“三改”工程，同步推进院落整治，实现室内地坪硬化，阶檐坎硬化，院坝硬化，连户路硬化，排水沟，垃圾处理，雨水排放，污水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让庭院干净、卫生、整洁。（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表5）。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是实施农村“危改”、“三改”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签订责任状，逐户定人抓落实，严格执行“五主体、四到场”制度。（五主体：即乡镇村建中心、国土所要会同村委会、建房户、建筑工匠；四到场：即建筑放线、基槽验收、主题封顶、竣工验收）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地要通过宣传栏、坝坝会、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村“两委”的组织发动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严肃监督执纪。县审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专项审计，确

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坚决查处优亲厚友、冒名顶替、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要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过去已经实施的农危改还未按规定兑付农户补助资金的，11月底前要兑付到位；对存在违纪违规的，要坚决查处。

（四）规范信息档案。加强农户资料建档和网上信息录入管理，对竣工验收的农户要及时建档归档，并将农户信息录入全国网上系统，确保网上系统录入信息、农户实际、档案资料一致，保证录入质量，使录入率达 100%，准确率达 100%。

（五）严格考核问责。由县农危改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月检查、季调度、半年小结、年终考核。县发改、财政、民政、扶贫、移民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采取实地督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工程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和群众工作等情况督查督办，及时通报。对问题突出的，要从严追责、从严问责。

- 附：1. 绥阳县 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表  
2. 绥阳县农村危房改造标准  
3. 绥阳县 2017-2018 年改厨改厕改圈任务分解表  
4. 绥阳县农村住房改厨、改厕、改圈参考标准  
5. 绥阳县农村住房人居环境整治补助标准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28号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 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10日

# 绥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土地督察例行督察意见书》（武〔2017〕3号〔总284号〕，以下简称督察意见书）、《贵州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方案》、《遵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有序开展，规范我县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决定在全县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等有关规定，对全市范围内2017年9月30日前开展的，除督察意见书指出问题外的所有增减挂钩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使问题得到纠正查处，增减挂钩政策有效落实，有力支持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 二、清理整治范围和内容

对全县范围内2017年9月30日前开展的，除督察意见书指出问题外的所有增减挂钩项目，进行清理整治，着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全面整改。

## 三、方法和措施

**（一）开展自查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住建、扶贫等部门配合，对我县2017年9月30日前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按程序报县政府。

**（二）落实整改措施。**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对自查发现问题的增减挂钩项目进行分类梳理研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对照问题分类进行全面整改。

**（三）开展验收复核。**在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分析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四、进度安排

**（一）开展自查工作。**（2017年11月15日前）对照省、市整改方案，于2017年11月15日前由国土资源局牵头，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增减挂钩项目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分类梳理，并填报对应表格。

**（二）完成整改工作。**（2017年12月31日前）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并填报有关表格，提请市级人民政府验收。

####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国土、住建、扶贫等部门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专项清理整治，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

**（二）落实必要条件。**各部门要整合力量，抽调责任心强、业务精干的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开展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做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任务、整改时限“四落实”，确保自查

自纠和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三) 严格督导检查。**建立整改问题分类统计台账，清楚掌握每个问题整改进度情况。及时对接省、市有关业务部门，确保整改到位，通过省市验收。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7〕140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城区新修主、次干道、桥梁命名的通知

洋川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随着我县城市建设快速推进，新城区规模逐步扩大，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道路发生了很大变化。2017年1月，经县委常委会议审定，确定了新城区新修道路、桥梁的命名，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天台西路命名为春晖路；西三路命名为冉璘路，一号桥命名为冉璘桥；西五路命名为冉璞路，二号桥命名为冉璞桥；规划一路命名为雅泉大道；滨河路命名为红旗西路；诗乡大道西延伸段和诗乡大道东延伸段统一命名为诗乡大道；五号桥命名为詹淑桥。另原绥遵高速连接线，命名为“幸福大道”。

请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路标路牌桥梁上牌、迁移户口登记等工作。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

共印 3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7〕148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绥阳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赵 飞（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吴剑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主 任：张隆敏（县人民法院院长）

袁文刚（县法制办主任）

黎治圣（县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胡 涛（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任文亚（县农牧局局长）  
 彭 林（县公安局政委）  
 张 锐（县法院副院长）  
 李长江（县住建局局长）  
 朱富刚（县国土局局长）  
 冉光辉（县教育局局长）  
 郑德权（县民政局局长）  
 程兴勇（县林业局局长）  
 李绍明（县水务局局长）  
 曾庆远（县卫计局局长）  
 麻光敏（县总工会党组书记）  
 田其华（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光杰（县信访局局长）  
 刘隆梅（县妇联主席）  
 罗元林（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陈钰昌（县司法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司法局，由胡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制定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规划，围绕大调解、大服务新格局，依法组织开展对各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承担全县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7年11月27日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

共印 5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33号

---

## 绥阳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完善 和数据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完善和数据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11月27日

# 绥阳县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完善和数据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17〕1433号）、《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完善工作的通知》（黔林资通〔2017〕631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完善工作。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落界核实完善及动态调整工作的重大意义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是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落实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基本保障。区划落界成果是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的基础，也是开展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绩效考评工作的依据，近年来，我县按照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的要求，持续加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国家级公益林基础资料与林地“一张图”、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及补偿资金实际兑现地块不一致的问题，这对落实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造成了不利影响。开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核实完善工作，是依法依规开展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的关键环节，也关系到林农的切身利益，务必充分认识本次落界核实完善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切实抓实抓好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的核实完善工作。

## 二、工作任务

以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标准为依据，以现有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为基础，与全省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2016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林地“一张图”衔接，通过补充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成果落界技术要求》，全面梳理并纠正前期错误，核定小班属性因子，落实林地保护等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外界线、退耕地还林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小班，将国家级公益林全面落实到山头地块，更新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

### 三、工作内容

#### (一) 识别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状况

以现有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库(已实施补偿的最新的国家级公益林矢量数据)为基础，识别国家级公益林中的非林地小班、不符合区划范围标准小班、改变林地用途小班。将现有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矢量数据与2016年度林地“一张图”叠加，识别国家级公益林是否在林地“一张图”的林地范围内。

#### (二) 修正小班边界

以现有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矢量数据为基础，以全省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2016年林地“一张图”、各生态区位的区划范围为参考，结合补充调查，修正小班界线。确保国家级公益林小班边界与林地“一张图”的林地和非林地界线、生态区位的区划范围边界一致。

#### (三) 开展动态调整

以2012年上报国家林业局的国家级公益林总量为控制数，根据本次落界工作剔除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块以及在落界工作中林权权利人申请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调出的地块面积累计，补进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标准的地块。

#### (四) 落实林地保护等级

从2016年林地“一张图”小斑中，提取现有国家级公益林各个小斑的“林地保护等级”，确定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确保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与林地“一张图”中的工级保护林地一致。

#### (五) 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外界线

依据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工程区实施范围，确定工程区内外的国家级公益林。

#### (六) 落实退耕地还林小斑

以现有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库为基础，对照历年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资料，必要时开展补充调查，识别1999年以来国家退耕还林工程中退耕地上营造的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标准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小斑。

#### (七) 确保重点属性因子的准确性

以现有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库为基础，参考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2016年林地年度变更调查等相关资料，必要时开展补充调查，修正国家级公益林小斑数据属性，确保生态区位(到具体名称)、保护等级、面积、土地权属、地类、林种、起源、是否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是否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地造林等属性因子的准确性。

#### (八) 建立和更新矢量数据库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和需剔除的国家级公益林小斑信息数据库。

### 四、时间安排

(一) 国家级公益林落界的核实完善、建库和县级质检工作必须在2017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二) 国家级公益林的动态调整工作必须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的绥阳县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完善和数据动态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局，程兴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 六、职责分工

### (一) 县林业局

编制县级实施方案、组织队伍、准备物资设备；收集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等相关技术资料，落实生态区位边界，识别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状况，修正小班边界，落实林地保护等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外界限、退耕还林工程小班，核实小班属性因子；建立需剔除的国家级公益林小班信息数据库，更新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完成县级质检，提交县级成果报告。

###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分管领导要负责具体抓，抽取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在县林业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的落界、界定、纠错及群众的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及时向县林业局上报相关数据资料。

## 六、工作要求

### (一) 保持国家级公益林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以现有国家级公益林矢量数据为基础，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

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和标准，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处理措施，切实将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小班地块。具体要求是：

第一，对于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和标准、已经界定并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小班，只允许进行小班边界修正；

第二，对于已经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但尚未界定的小班，如果符合区划范围和标准的要给予保留并进行边界修正，与林权权利人签订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如果不符合区划范围和标准的，要予以剔除；

第三，对于符合区划范围和标准，但尚未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小班，林权权利人要求保留为国家级公益林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与林权权利人签订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并及时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二）全面纠正错误

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和标准，结合2016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林地“一张图”、林权档案等，识别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状况，认真核实不符合区划范围和标准的面积，查清原因，落实责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纠正错误。

## （三）做好与相关资料的有效衔接

参考全省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2016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林地“一张图”、退耕还林检查验收资料、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等，必要时通过补充调查，复核生态区位、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外界线、退耕地还林小班、土地权属、土地用途、地类、林种、林地保护等级、森林起源等关键属性因子，更新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

据库。

更新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时，对2016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林地“一张图”中“林地保护等级”违反《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贵州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规定的林地小班，应据实纠正，并在下一年度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林地“一张图”中纠正相关小班的“林地保护等级”。

#### (四)加强质量控制

1. 严格执行《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和标准，将各生态区位的区划范围叠加到国家级公益林矢量数据中，识别国家级公益林是否符合区划范围标准。凡落在区划范围外的小斑以及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区位不属于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或者达不到集中连片30公顷标准的小斑必须予以剔除。

2. 跨两个以上林地保护等级的国家级公益林小班，按照林地“一张图”中不同林地保护等级的界线重新划分小班。

3. 不在林地范围但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标准的小斑，林权权利人不愿意剔除，地方要求保留为国家级公益林的，出具在空间规划、国土资源调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中保持这部分面积林地永久属性的承诺，县林业局应在2017年度林地“一张图”年度变更调查中将其变更为林地。

4. 修正边界后的小斑面积与原面积之差在允许误差范围(±5%)以内的，不修改原公益林区划界定书记载的面积。

5. 各乡镇要切实保证数据质量，县林业局对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基础信息数据库更新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林业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各乡镇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基础数据库更新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6. 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成果要与 2016 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林地“一张图”保持一致，并与第四次森林资源普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等成果有效衔接，真正做到国家级公益林“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库”。

#### (五) 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

建立安全生产和保密制度。加强外业调查和质检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潜在危险，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使用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磁介质一律严禁上网，避免数据损毁、遗失、泄密等。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7〕134号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绥阳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27日

# 绥阳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制度

为广泛发动我县广大人民群众人人参与爱林护林，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林业生态环境，切实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根据《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工作的通知》（黔林天发〔2017〕157号）及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我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制度。

## 一、有奖报告内容

（一）发现树木枯死、生长异常、萎蔫、非正常落叶或被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危害，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二）发现从省外运来松木包装材料或从省内疫区县运来松木及制品，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三）采集林业有害生物实体标本（成虫、幼虫、蛹、卵），或提供被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危害的症状实物（树叶、树枝、树干）的；

（四）发现本地区以前没有发生过，现在突然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外来有害植物，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五）发现本地区以前发生过，最近大面积暴发，对森林资源造成了危害，并影响到了发生区住户的生产生活的林业有害生物、植物，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六）发现无《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及标签调运或使用林木种苗，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七）发现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或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并提供影像、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八）发现擅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并提

供影像或照片的；

（九）发现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发现偷砍盗伐、滥伐林木，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一）发现非法收购、运输及销售盗伐滥伐林木（或木材），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二）发现非法采集、收购、捕猎、运输、加工、销售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制品，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三）发现森林火灾或在林地内发现野外用火等火灾隐患，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四）发现毁林开荒，毁林造林、毁林采砂采矿、人畜破坏新造林地，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五）发现非法占用和毁坏林地及破坏古大珍稀树木，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六）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倾倒或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超标废水，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七）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十八）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内擅自开垦、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改变湿地用途，并提供影像、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十九）在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木

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内，非法捕猎、捕捞鱼类及其他保护水生生物和挖掘保护植物等，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二十）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内，擅自挖砂、采矿、取土、烧荒、采集泥炭或泥炭藓、揭取草皮，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二十一）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内擅自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该区域与外围水系联系，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二十二）发现破坏护林碑牌、防火瞭望台、林区监视器、森林火险无线红外火焰探测器，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二十三）发现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

（二十四）按属地管理原则，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受理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或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或泄漏举报人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二、奖励标准

举报人能够提供以上 24 条有奖报告内容中一条或者多条的，所提供的影像资料、照片、犯罪线索，一经调查核实属实，将根据疫情、灾情、案情的轻重缓急、森林资源受损的频率、森林资源价值及保护难易程度和林业生态保护的紧迫性等情况，给予举报人 100—2000 元人民币奖励。

## 三、报告受理

### （一）报告方式

报告人可以采用当面或书面向县林业局天保办公室反映、拨打全

省林业生态保护举报电话（9610010）、白天上班时间可拨打县林业生态保护举报电话（0851-26232432、0851-26232493）、其它时间可拨打县林业局森林防火值班电话（0851-26224729）、微信、信函等形式，实名向县林业局进行报告（或举报），并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和住址，描述现场发生状况和发生时间及地点，提供违法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并提供影像或照片和本人联系方式等。

### （二）报告受理及时限

由县林业局天保办负责报告受理，专人值守，确保节假日及上下班时间均有人接听电话。有报告的时候，值守人员将报告人姓名、电话及报告事项、时间、危害状况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同一事件，原则上对所有报告者都进行登记，若之前已有人举报或不在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则应告知报告人）。对符合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内容的第一报告人，受理人员应填写有奖报告受理单（样式附后）。接听电话人员态度热情，耐心细致，用语规范，如实填写举报电话记录。

### （三）加强对报告人的保护

县林业局对报告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得查阅报告受理记录，不得对外公开。县林业局对泄漏报告人信息将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外理。县林业公安严厉依法打击报复报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报告人的合法权益。

## 四、调查核实

县林业局天保办在接到报告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受理单送分管领导（下班时间或节假日，应及时电话报告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突发应急事件，应在24小时内）作出调查核实的决定，责成有关部门及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和取证。若案情重大，

分管领导应向主要领导报告并研究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核实工作结束，由调查核实人员填写有奖报告核实单（样式附后），符合奖励条件的，受理人员应在核实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报告人，告知核实结果和奖励金额（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也应告知报告人）。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经查实，属乱举报或恶意举报，扰乱林业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秩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林业部门将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五、奖励兑现

（一）对举报事件，经核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县林业局天保办公室对第一个（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报告人进行兑现奖励。报告事实不清或报告内容难以确定的，不在奖励范围内。林业职工（含林管员）或现职护林员的报告不属奖励范畴，该报告而不报告属于失职行为。

（二）有奖报告经核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县林业局天保办公室通过微信支付、手机话费、银行转账等形式，将奖励费兑现给报告人，也可由报告人签字直接领取现金。联合举报的，由联合举报人共同领取资金，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兑现时间在调查核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已奖励的奖金。

（三）兑现奖励费，由县林业局天保办公室提供报告受理单、调查核实单、奖励兑现单和支付凭证，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经领导签批后，从天保森林管护费中支付。

## 六、宣传保障

县林业局通过印发宣传单、有线网络、微信、电视、报纸、广播、

QQ、移动电话等媒体与平台，公布有奖报告的内容、奖励金额和林保举报电话号码及受理部门名称等，努力做到家喻户晓。

**七、本制度自县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 附件：
1. 绥阳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受理单（一）
  2. 绥阳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调查核实单（二）
  3. 绥阳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奖励兑现单（三）
  4. 绥阳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登记表（四）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 份

#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7〕149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杜绝农机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绥阳县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洪勋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任文亚 县农牧局局长

徐 春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袁文刚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 滨 县财政局局长

田其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喻丹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办公室在县农牧局，由任文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徐春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喻丹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 二、工作任务职责

### （一）县变型拖拉机整治办公室工作任务

负责全县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以及全县境内变型拖拉机的排查和台账的建立；集中开展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无牌、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做好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宣传工作；负责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相关业务信息、工作开展情况、数据和报表收集、工作汇总上报。

###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任务

对本行政区域打非工作负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调动综合执法力量，开展本辖区内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

### （三）部门工作职责

1. 县农牧局：对辖区内变型拖拉机牌照及驾驶人信息进行全面核查、清理、摸排，建立变型拖拉机查询平台，全面摸清变型拖拉机牌证、跨区发牌和异地运营等具体情况。配合县交警大队、县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路面执法行动。

2. 县安全监管局：配合县交警大队、县农牧局等部门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参与路面执法行动。

3. 县公安局：负责对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中涉黑涉恶犯罪以及涉嫌非法制售假牌、套牌的犯罪行为实施打击；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行核查；对开展工作过程中，涉及暴力抗法、堵塞交通、聚众闹事等时间及时进行处置，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4. 县交警大队：负责拦截检查可疑车辆，配合县安全监管局、运管局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协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5. 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安全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农牧局等部门开展路检路查，对涉嫌有假牌、套牌的车辆进行调查取证，政局确凿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其他部门移交的案件，查证核实后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6. 县财政局：积极调配资金，为变型拖拉机整治办公室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7. 县政府法制办：依法对涉及变型拖拉机整治工作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办理涉及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处罚的行政复议案件。

2017年11月29日